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3820號

原告 葉毓芬

上列原告與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 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三、訴訟事件。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七、法院。八、年、月、日。」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再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載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資料，依前開說明，應具狀補正，並提出法人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暨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

01 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
 02 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
 03 9號裁定參照）。查原告係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3015號
 04 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
 05 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965元，及自93年11月9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
 07 定為14,269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另
 08 加計執行費用56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14,325元（計算
 09 式：14,269元+56元=14,325元），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
 10 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
 11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
 12 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陳 玟 珍

16 附表：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目 1 (請求 金 額 6,965 元)	1	利息	6,965 元	93年1 1月9 日	114年 10月2 9日	(20+3 55/36 5)	5%	7,30 3.71 元
	小計							7,30 3.71 元
合計								1萬4, 269元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
03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王素珍